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對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
投資項目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 (2)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
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專項核查意見**
- (3)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以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
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 (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结论。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玉红

陈玉红 

中国 北京

王婷

王婷 

2017年3月30日

附件：《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53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6 号）的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540,436,456 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0,064,18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8,099,969.99 元。该股款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4,763,349.93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41566212556 的募集资金专户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50160510000000069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985,236,640.35 元和人民币 4,218,099,97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218,099,969.9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681,498.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于本报告中，自筹资金仅指自有资金。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24,000,000,000.00	7,450,000,000.00
2	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890,000,000.00	800,000,000.00
3	机上 WIFI（一期）项目	158,000,000.00	15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合计	28,648,000,000.00	12,000,0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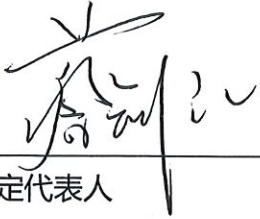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7,450,000,000.00	4,720,773,535.8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17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中国国航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0,064,1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18,099,969.9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81,498.93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0,418,471.06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国国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亿元)	项目募集资金 (亿元)
1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含座椅等其他机内配套辅助设施)	240.00	74.50
2	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8.90	8.00
3	机上 WIFI (一期) 项目	1.58	1.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36.00
合 计		286.48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中国国航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国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金额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7,450,000,000	4,720,773,535.86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240.00	74.50	4,720,773,535.86	4,720,773,535.86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434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中信建投同意中国国航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720,773,535.86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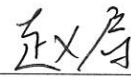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郁松



赵 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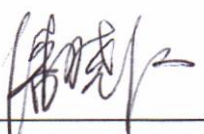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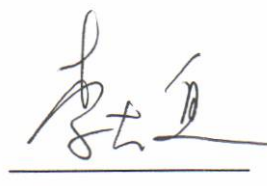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